

禮礮附表

公代 使理	公全 使權	大 全 使 權	權特 大命 使全	次海 軍 長部	部長 部或 長各 部	委國 民政 府	陸海 空軍 司令 官	府主 席	國民 政	階 級	
										禮礮 數	禮礮 數
發三十	發五十	發七十	發九十	發五十	發七十	發九十	發九十	發一十二			
同前	同前	域國所限 內領駐於	前同	前同	前同	前同	前同	無限制	區域	在	軍艦
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	同前	艦如 歸赴 國於 其最 去所 駐國 登艦 時	艦如 乘軍 艦歸 於離 去所 駐國 登艦 時	時如 特命 帶乘 艦於 其最 後離 艦	隊如 加二 發	時如 軍艦 於其 最後 離艦 時如 特命 帶乘	時如 軍艦 於其 最後 離艦 時如 特命 帶乘	於其 登艦 及離 艦時	際	施	行
僅同十二 一訪個 艦候月 放數一 礮軍次 數如	同前	同前	同前	同前	同前	同前	同前	無限制	期限 次數	在	其他 各處 施行
				前同	前同	前同	內國中 領華民 域	時時於 及其去 到	區域 時際	期	限 次 數
				同前	同前	同前	方該離 時地去 其	無限制	期	限 次 數	

9001820020702.Xef

上海少將 中軍校長	海軍代將	海軍少將	海軍中將	海軍上將	領事	總領事
發七	發一十	發三十	發五十	發七十	發七	發一十
	前同	前同	前同	無限制	同前	限於駐港所內
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破 時應答破七響	同 前	同 前	同 前	其最後離艦時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	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	同 前
	同 前	同 前	同 前	除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 一小時外其餘均照本條例第一 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、若施放但外其國定之 二、若施放但外其國定之 三、若施放但外其國定之 四、若施放但外其國定之	同 前	同 前
	前同	前同	前同	中華民國領域內		
	前同	前同	前同	在陸官初任到訪時 臺候任到訪時		
	同 前	同 前	同 前	規定一年一次但其進 級時雖在此期限內亦 施放相當禮破		